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湛

相 對 人 陳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2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800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,664元（計算式：2萬0,800元×8%=1,664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